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510100098662298C
项目编号:	SCKLJCJSYXGS22014-0003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KaiLe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凯乐检字（2024）第110559W号

项 目 名 称: 飞灰固化稳定车间排气筒
Project Name
委 托 单 位: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 告 日 期: 2024年12月02日
Test Date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报告检测点位、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7、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9、微生物不复检。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数码二路300号

邮 编：610000

服务电话：（028）60830926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并于2024年11月18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

2、点位及样品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2-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2。

表2-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001	241112W044-01P-1, 2, 3	11月14日	飞灰螯合固化车间	布袋除尘器	18	无

表2-2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污染源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m²)	基准氧含量(%)	检测项目及频次
飞灰螯合固化车间	垂直管段，距上游弯头后约0.5米，距下游弯头前约3米	出口	矩形	0.0900	/	颗粒物、排气流量；检测1天，1天3次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3-1。

表3-1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KL-TP-01	1.0 mg/m³
	排气流量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KL-YC-48	/ m³/h

4、检测结果

有组织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检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5-1。

表5-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评价
11月14日	001	飞灰整合固化车间（出口）	颗粒物	流量	m³/h	2016	2045	2305	/	/	/
				实测浓度	mg/m³	2.5	2.3	2.2	/	/	/
				排放浓度	mg/m³	2.5	2.3	2.2	2.3	120	/
				排放速率	kg/h	5.04×10 ⁻³	4.70×10 ⁻³	5.07×10 ⁻³	4.94×10 ⁻³	4.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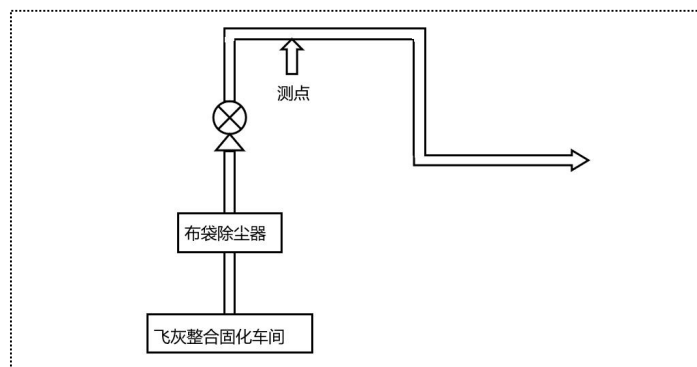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它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该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8m 时，所测指标颗粒物排放速率的标准限值为按照内插法进行计算的标准限值执行。

测点示意图



本次检测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徐荣荣

报告批准：

郭喜蓉

报告审核：

耿小容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02日